

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條 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81 號

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。

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，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。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，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。

第二十一條 (刪除)